

佛山市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

佛（南）征告〔2022〕34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佛山市南海区 九江镇石江社区南边股份经济 合作社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征收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石江社区南边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南海区2021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6）〔2022〕180号），详见附件1。

三、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四、批准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五、被征收土地位置：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石江社区南边股份经济合作社（详见附件2）。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面积、地类详见附件3。

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 and 协商结果，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及支付方式详见附件 4。

（二）该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

（三）该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四）安置途径及标准：包括社保安置和留用地安置，其中社保安置：该批次用地面积 3.4078 公顷（折合 51.117 亩），按照 2.1 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07.3457 万元（按该批次涉及的征地协议面积计提）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0.5112 公顷，经九江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留用地按 683.7323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

（五）上述所有征地补偿款项都已经落实到位。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3 个月内，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九江管理所办理确认手续，请相互转告；逾期视为确认并同意注销之前的权属登记。

九、公告期限：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共十个工作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06）〔2022〕180 号征地批

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我府将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南海区 2021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6)(2022)180 号)
2. 用地红线图
 3. 报批地类表
 4.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佛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联系人：黄家耀，联系电话：86369939)